灌南县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表（试行）

单位：灌南县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方式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渠道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1 | 决策 | 政府文件 | 部门文件 | 本级政府制定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2 | 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名称、产生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精准推送 |
| 3 | 规范性文件 |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废止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务院令第337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4 | 重大决策 | 意见征集 | 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方式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渠道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5 | 决策 | 规划计划 |  | 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6 | 执行和结果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任务分解、执行和落实情况等信息。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7 | 信息公开年报 |  | 发布经主要领导审批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次年1月31日前公开。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8 | 政府会议 |  | 召开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9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 |  | 政府工作报告分解;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计划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及年度重点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或按季度取得的成效、落实情况通报和后续举措等信息。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方式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渠道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10 | 执行和结果 | 建议提案办理 |  |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办理情况年度报告、办理答复。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11 | 管理和服务 | 政府领导 |  | 领导分工、简历、联系方式、照片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12 | 组织机构 | 机构简介 |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13 |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14 | 人事信息 |  | 人事任免、人员招考录用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方式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渠道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15 | 管理和服务 | 监督保障 | 监督保障 | 发布政务公开制度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工作交流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16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财政资金 | 年度财政预决算  “ | 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财务科 | √ |  | √ |  | 政府网站 |
| 17 | 部门项目 | 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财务科 | √ |  | √ |  | 政府网站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方式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渠道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18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 | 总体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 及时公开。 | 灌南县民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 √ |  | √ |  | 政府网站 |
| 19 | 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与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号）。 | 及时公开。 | 灌南县民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 √ |  | √ |  | 政府网站 |
| 20 | 权责清单 |  |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目录表；本部门权力总目录、分目录，分表及流程图，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经清理确定的取消的权力目录、下放的权力目录、转变管理方式的权力目录、承接的权力目录、冻结的权力目录等信息。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21 | 公共服务清单 |  | 公开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包括提供所有服务事项的名称、内容、办理主体、依据、期限、监督渠道等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 及时公开。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22 |  | 行政许可 | 建设殡仪服务站的审批 |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名称、  依据、申请条件、申  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  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  限、办理时间、地点、咨  询电话等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灌南县殡管所 | √ |  | √ |  | 政府网站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方式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渠道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23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双随机一公开” |  |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社会工作和社区治理科 | √ |  | √ |  | 政府网站 |
| 24 | 网上政务服务 |  | 公开办事指南及流程、公共服务事项办件结果、企业及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办理指南、流程、过程结果查询等信息（可链接到政务服务网本地分厅）。 |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 灌南县民政局办公室 | √ |  | √ |  | 政府网站 |
| 25 | 招标采购 |  | 公开招标公示、招标采购预算及中标候选人公告，成交情况及实施情况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 灌南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募捐办、仙游公墓管理处、殡仪馆 | √ |  | √ |  | 政府网站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方式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渠道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主动  公开 | 依申请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26 |  | 养老服务通用  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  面养老服务相  关法律、法规、  政 策 文 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  门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 √ |  | √ |  | 政府网站 |
| 27 |  | 养老服务业务  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  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  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 √ |  | √ |  | 政府网站 |
| 28 |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  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  | √ |  | 政府网站 |
| 29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  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  | √ |  | 政府网站 |
| 30 |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  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灌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  | √ |  | 政府网站 |